

高雄市醫事(護)人員執業、歇業、異動申請所附文件

一、執業登記：

- 1、醫事人員執業申請五聯單(申請書需蓋機構章及負責人章)。
- 2、執業所在地公會會員證明文件。
- 3、醫事人員證書正本、影本各一份(正本核章後發還)。
- 4、執業機構出具之證明正本文件一份。
- 5、最近3個月內一寸照片一張。(貼執照用、背面寫明姓名)、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(正本查驗後發還)。
- 6、委託書(限非本人親自辦理時須檢具)。
- 7、規費300元。
- 8、外籍醫師或公費醫師應檢具「勞委會」或「衛生署」同意函正本及影本乙份(正本驗畢後發還)

二、歇業：應自歇業事實發生之日起30日內至衛生局(所)辦理手續

- 1、醫事人員歇業申請五聯單(申請書需蓋機構章及負責人章)。
- 2、醫事人員證書、影本各一份(正本核章後發還)。
- 3、執業機構之離職證明正本文件一份
- 4、收回原執業執照(繳銷)。
- 5、具結書(執照遺失者)、委託書(限非本人親自辦理)。
- 6、執業所在地公會會員證明文件。

三、停業(留職停薪)：期限一年內，應自停業(留職停薪)事實發生之日起30日內至衛生局(所)辦理手續

- 1、醫事人員歇業申請五聯單(申請書需蓋機構章及負責人章)。
- 2、醫事人員證書、影本各一份(正本註記停業日期及理由後發還)。
- 3、執業機構之停業(留職停薪)證明正本文件一份(須註明停業期限)。
- 4、原執業執照正本(加註停業日期及理由後發還)。
- 5、具結書(執照遺失者)、委託書(限非本人親自辦理)。

四、變更姓名：

- 1、醫事人員執業申請五聯單(申請書需蓋機構章及負責人章)。
- 2、公會證明文件。
- 3、醫事人員證書正本、影本各一份(正本核章後發還)。
- 4、執業機構之服務證明正本文件一份。
- 5、收回原執業執照(繳銷)。
- 6、最近3個月內一寸照片一張。(貼執照用、背面寫明姓名)、國民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(正本查驗後發還)。
- 7、具結書(執照遺失者)、委託書(限非本人親自辦理)。
- 8、規費300元。

五、遺失補發：

- 1、醫事人員執業申請五聯單(申請書需蓋機構章及負責人章)。

- 2、醫事人員證書正本、影本各一份（正本核章後發還）。
- 3、最近3個月內一寸照片一張（貼執照用、背面寫明姓名）。
- 4、具結書（執照遺失者）、委託書（限非本人親自辦理）。
- 5、規費300元。

六、醫事人員類別變更：（例如：護士變更為護理師）

- 1、醫事人員執業申請五聯單(申請書需蓋機構章及負責人章)。
- 2、公會證明文件。
- 3、「師」及「生」之醫事人員證書正本、「師」之醫事人員證書影本一份（正本核章後發還）。
- 4、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（正本查驗後發還）。
- 5、收回原執業執照(繳銷)。
- 6、最近3個月內一寸照片一張（貼執照用、背面寫明姓名）、國民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。（正本查驗後發還）。
- 7、具結書（執照遺失者）、委託書（限非本人親自辦理）。
- 8、規費300元。

七、繼續教育屆滿更新：

1. 醫事人員執業申請五聯單(申請書需蓋機構章及負責人章)。
- 2、執業所在地公會會員證明文件。（僅醫檢師、放射師、職能治療師、物理治療師、營養師、芽體技術師需公會證明）
- 3、醫事人員證書正本、影本各一份（正本核章後發還）。
- 4、最近3個月內一寸照片一張。（貼執照用、背面寫明姓名）。
- 5、具結書（執照遺失者）、委託書（限非本人親自辦理時須檢具）。
- 6、規費300元。
- 7、各類醫事人員依相關法規備齊繼續教育學分證明文件乙份
- 8、原領執業執照繳銷
- 9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且仍在有效期間內之專科醫師證書影本(不具專科醫師資格得免檢具)

八、復業：

- 1、醫事人員執業申請五聯單(申請書需蓋機構章及負責人章)。
- 2、執業執照
- 3、醫事人員證書正本、影本各一份（正本註記後發還）。
- 4、執業機構出具之復職證明正本文件一份。
- 5、委託書（限非本人親自辦理時須檢具）。
- 6、檢具原執業執照。

八、執照損壞：

- 1、醫事人員執業申請五聯單(申請書需蓋機構章及負責人章)。
- 2、醫事人員證書正本、影本各一份(正本核章後發還)。
- 3、檢具原執業執照。
- 4、最近3個月內一寸照片一張。(貼執照用、背面寫明姓名)、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(正本查驗後發還)。
- 5、委託書(限非本人親自辦理時須檢具)。
- 6、規費300元。

醫事人員證書遺失或補換發：

請洽行政院衛生署網站查詢及申辦

(http://e-service.doh.gov.tw/hypage.exe?HYPAGE=form.htm&s-_uid=001005)，電話 02-85906666

醫事人員執業相關法規：

醫事人員執業：

醫師法第8條、醫事檢驗師法第7條、物理治療師法第7法、職能治療師法第7條、醫事放射師法第7條、護理人員法第8條、呼吸治療師法第7條、心理治療師法第7條、語言治療師法第7條規定辦理。

醫事人員歇業、停業、或變更執業處所：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30日內辦理手續。

護理人員法第11條：違反規定者處新台幣3千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。

醫師法第27條：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限期改善。

職能治療師法第34條、醫事放射師法第38條、心理治療師法第31條、呼吸治療師法第22條、醫事檢驗師法第37條、語言治療師法第34條、物理治療師第36條、聽力師法第34條、牙體技術師法第34條、營養師法第28條、：違反規定者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。

藥師法第22條：違反規定者處新臺幣2千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。